

中華民國總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號
湖南官書報局印行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本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發行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印刷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
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
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卽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本報廣告

現因洋價漲高自五月一號起本報零售每冊加收銅元一枚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各縣知事

奉商統計部令依限催辦二年農賚轉由農

訓令各縣知事

奉地質轉商部令照派員調查

訓令各縣知事

奉學校查照

部頒一覽表

公布由辦理

訓令各學

據縣知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呈明開除不及格

訓令各縣知事

據禁煙處呈晃縣知事破獲大宗土案應記大功

訓令各縣知事

據縣并賣抄證書及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覆雷吳知事經收餉款無着

指令衡永郴桂觀察使

據呈請將公署規定經費移緩濟急以

指令宜章知事

據呈復奉追劉秉鈞

指令漢壽知事

據呈復奉追劉秉鈞

指令攸縣知事

據呈復奉追劉秉鈞

指令模範勸工場

據呈請將印副費移補

指令衡永郴桂觀察使

據呈請將印副費移補

指令植坤工藝女學校 呈 賢染織班畢業女

查賬委員夏逢時

醴陵知事凌驥會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成績冊請查核備案由

指令第六五

八省立小學校 呈改定校名并贊校印由

指令瀘溪知事

呈請發給該縣農會正副會長委任令飭由縣發給由

都督兼民政長呈

內務部繳銷分發知文

指令辰谿知事

據賣元年農林統計報告書并令催二年份農林工商統計報告書

由文

計迅費由

指令鳳凰知事

呈覆遵令提倡學務情形請察核由

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

通令各釐局遇有

無公署護照一律不准放行由文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湘潭水師陳營長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醴陵知事電

各屬來電

醴陵知事呈 行政公署電

醴陵磁廠經理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醴陵磁校校長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湘潭水師陳營長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奉 農商部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電開長沙雲南成都民政長二年一度農商統計前經令行催辦嗣據呈報辦理情形各在案本部第一次統計上卷出版在即二年統計亟應繼續進行現報告期限已迫應即依限填報勿延等因奉此查農商兩項統計表式業經先後分發并令催依限趕辦在案惟二年分工商統計限三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報省二年分農商統計限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報 部此項表冊現均屆造報限期本署亟待彙編省表以憑轉報茲奉前因除呈復并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知事迅卽督促經派員司漏夜趕辦依限具報其元年份農林統計未經費到各縣仍應查填補費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奉 農商部令開查本部所屬地質調查所業經成立各省地質亟宜派員調查茲派定梭爾格賴繼光兩員前往該省調查全境地質該兩員到境時應由該民政長通飭

各屬安爲照料并保護一切合亟令仰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於該兩員到境時安爲照料并保護一切爲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各 省 城 縣 知 事
立 私 各 學 校

教育司案呈案查第五百三十號政府公報載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九號本部迭據各省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開報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詳略不一又師範中學實業等學校呈請認可時亦應開具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茲爲劃一程式起見特由 部酌定表式以便各校依照填報並於校長外列入管理各員俾臻完備以後每屆學年開始兩個月內應各具報一次庶於校員進退職務變更均得有所攷核至中等以上各校招選新生及收受轉學生亦須於入校第一年報部一次以資參考茲并酌定表式應於授課兩個月內照填具報如不遵報將來學生畢業本部查無案據應卽不予認可在校舊生未經報部者應依第三號表式一律補報其應直接報部或由地方行政公署轉報均依本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此外高等小學校廳報省行政長官初等小學校應報縣行政長官卽由各省參酌表式頒布飭遵可也特此

布告等因發布在案合就轉印該項表式五種令發該校查照辦理所有高等初等小學校應用表式除學生一覽表內應將所學門類一欄從闕外餘悉遵照 部頒表式分別填造具報至呈送表冊應各分繕一份以便分別存轉此令

計鈔一覽表式五種

管理員一覽表

姓 名	籍貫	履 歷	職 務	薪俸數目	到校年月	備 考
-----	----	-----	-----	------	------	-----

(說明)凡校長學監及事務員等均依次填寫 第二欄履歷應將畢業學校或以前辦理公務分別註明

教員一覽表

姓 名	籍貫	履 歷	擔任學科	薪俸數目	到校年月	備 考
-----	----	-----	------	------	------	-----

學生一覽表第一號

姓 名	年歲籍	貫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課時數	薪俸	到校年月	備 考
-----	-----	--------	------	-----	----	------	-----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說明)第一號於入第一學年及入預科之學生用之 第五欄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門何部分別註明第六欄畢業或修業之學校如遇該校名稱未標明何種等級(如但稱某某公學之類)或一校內設有各種等級之學科者(如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乙種講習科或中學附設小學之類)應分別自行註明

學生一覽表第二號

姓 名 年 歲 級

貫 入 校 年 月

編 入 何 學 級 所 學 門 類

前 在 何 校 或 修 業 幾 年

備

考

(說明) 第二號表於轉學生依照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
 學生一覽表第三號

姓 名 年 歲 級

貫 入 校 年 月

現 在 學 級

所 學 門 類

前 在 何 校 畢 業 備

或 修 業 幾 年 考

湖南民

政長印

(說明) 第三號表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學
校

教育司案呈據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吳匯宗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校法律本科第一班學生李鴻燦長沙縣人係於去年十二月由前湖南公立法律學校法律別科乙班轉入本班肄業現在檢查該生原校試驗成績兩學年均有主要科未及格而當日轉學證書所載平均分數則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第二學年所列科目多有缺未受試驗者夫發給證書原以試驗成績爲根據茲該生試驗成績兩學年既均不及格何得於證書任意填加分數科目似此作

爲朦混應請澈查以肅學規除卽將李鴻燾一名開除外理合將原證書一紙并抄列該生試驗成績表一紙備文呈請鈞署核辦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令據該校長呈稱法律本科第一班學生李鴻燾由前湖南公立法律學校法律別科乙班轉入本班肄業現在檢查該生在原校試驗成績與當日轉學證書所載平均分數爲混不合除卽將李鴻燾一名開除外請澈查核辦以肅學規併費某原證書一紙抄列該生試驗成績表一紙等情到署查試驗成績分數原爲考察學生學業成績優劣升除去留均於此定校規具在法令綦嚴何容作爲朦混該法律學校校長張遂與監學萬民樂躬膺職務且素明法學應如何整飭以勵校風乃竟昏昧徇私敗壞學律殊堪痛恨本廳按律懲治姑念現已解職從寬免究該學生李鴻燾亦不准更名轉考各學校以爲玩學者戒并通令各學校嗣後如有此等情事一經本公署覺察或被人告發定卽從嚴懲處俾挽澆習而肅學規至該校長辦學認真不爲苟同洵屬不可多得深堪嘉慰除通令各學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知照此令印發及通行外合行令仰該_校^{知事}卽便知照并轉行所屬各學校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禁煙處呈據晃縣知事趙文元青電稱貴州鎮遠縣尹祥興趙協順販運煙土五十餘斤經巡丁拏獲派隊關提不覆應呈民政長電咨黔省飭該縣押犯歸案辦理等情據此除電令該知事卽將煙土解省彙燬外查晃縣界連黔省素爲煙販必經之道若非嚴查堵截則毒源浸灌烟禍終無肅清之日此案趙協順尹祥興販運煙土五十餘斤實屬目無法紀該縣知事到任未久卽能破獲大宗土案足見查緝認真實堪嘉尚擬請先將該縣知事記大功三次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以昭激勵而促進行所請咨提尹趙兩犯究辦之處係爲嚴厲禁煙起見理合呈請鑒核電咨貴州民政長轉電鎮遠縣知事嚴拏尹祥興趙協順兩犯務獲解交晃縣歸案究辦以肅禁章而伸法紀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該處遵照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甯鄉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該縣屬麟峯鄉清鄉分局助理員轉據仁善團劉笏門黃壽齡呈

枚生戴碩卿劉玉峯劉質吾等呈繳借穀未領省倉手揮一紙計穀一百三十二石又收穀回照一紙計穀陸拾石并押欵收證一紙計錢四百串文加具切結轉呈到署請銷借領倉穀發還押欵期條一案查該縣上年有麟峯鄉仁里團劉子熾等經手借領倉穀二百石本年四月已據繳還穀六十石其餘呈繳省倉手條一百三十二石一紙據稱未領以之作抵當以省倉原發手揮委員業經更易并無存根查對是以批飭由縣呈繳茲據取具切結轉呈前來合卽照收存案准予核銷原繳押款維新期票四百串文一紙隨文發還仰卽查收轉給劉笏門卽劉子熾具領爲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嘉禾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前任知事雷鑄寰吳燮接收餉欵文稿草簿印證分明欵無着落須傳該二知事到案追問用途及李光祿不認重領債票等情查雷吳兩知事經收餉款既有文稿草簿可以印證此欵并未解司自廳嚴追以重公帑現由本公署令行雷鑄寰原籍東安吳燮原籍宜章各知事分別查傳追繳至李光祿債票一項當由本公署查明李光祿前次來

省請領尙未發給并據呈稱遺失收條在縣領取債票另書收據并未重領應毋庸議再雷要
溥經手散發債票其各捐戶換取債票之收條未據呈繳應轉飭雷紳悉數繳由該縣呈送核
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衡永郴桂觀察使

內務財政兩司會呈案據該觀察使呈請將公署規定經費移緩濟急以充衛兵餉需并呈月
需數目表各情均悉該觀察使公署募有衛兵既資得力不能裁撤月需餉款亦復無多就規
定公署經費撙節贏餘項下支給自可暫爲通融辦理應准如呈備案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
便遵照表存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宜章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奉追劉秉鈞等虧欠餉款等情查劉秉鈞等共虧餉款洋柒仟柒百元前由衡州知事代解洋二千元茲據稱劉廷揚曹錦標共繳洋一千五百元郴州合記追取洋一千元保湘公司匯票洋二千元又繳小洋四百八十五元扣大洋四百三十六元三角六仙另有胡柱國交涉未楚洋四百元尚不足七千七百元之數應再確切查明呈復一面速將追繳之款刻日備文批解其欠繳之數亦即嚴催繳齊解省以重公帑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漢壽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寶該縣二年份農林統計報告書到署查該項統計編製尙屬合格填註亦尙整潔應准彙案報部惟該縣二年份工商統計已逾報限期應一併填寶以憑彙轉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攸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楊武鳳呈稱爲遵章承領黎賜發給車緣土硝一項爲鞭炮灰窯輕粉等必需之品商民莫不就地煎熬以漁肥身之利前清雖有規定而私販私熬者如故迨民國肇建百度改良不惟有便商民且以擴充國稅攸邑雖窮鄉之地亦產硝之場民國初有陳指日者承辦採運各票詎料開辦數月卽自行停止迄今兩載餘稽查無人票根亦失不惟奸商之偷漏者多而運商之無票阻塞者亦復不少敷運無路國稅亦空是以同人協議推鳳赴轅具領鳳受同業之公推責無所逃不已懇呈憐恤商艱賞給採運各票則商業幸甚至於票書待命繳納等情據此除批據呈請辦攸縣土硝銀發採運各票等情是否係因硝戶陳指日停辦同業公推該商接採仰候令飭攸縣知事查復核奪此批牌示外合行令飭爲此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查復核奪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今標範勸工場場長

實業司案呈據該場長呈擬由預領全年印刷費項下移補欠款等情查該場所領全年印刷費計至本年三月底止尙餘若干應將逐月支用各細數造具報銷再行核辦嗣後該場每月開支應依據概算不得超越合行令仰該場長卽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今衡永郴桂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該使呈覆查明衡陽公立女子師範學校款目暨遵擬辦法等情到署查閱呈覆各節均甚詳晰所擬辦法亦屬平允應卽照准仰卽轉飭衡陽縣知事遵照辦理如賀潤敢再違抗不遵捏詞翻控定予嚴究以儆刁橫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湖南政報

命令

五月三十號

十一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植坤工藝女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呈賣染織班畢業女生姓名年籍清冊并成績冊請查核備案等情到署
查該女生等成績係美製作佳良應即准予備案為此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第六省立小學校校長

五八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等呈報改定校名并賣校印刊發校印各情查該第五第六第
八各校議分別改名為湖南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初等小學校已飭刊印給領該校長等於三
年度內啓用屆時并將舊印繳消可也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瀘溪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該縣農會改選正副會長請發給委任狀並會職員表到署查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內載市鄉府縣省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等語該縣農會正副會長應由該知事發給委狀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辰谿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補費元年份農林統計報告書一冊到署查該表冊填造尙合惟百分比例及平均合計欄內計算諸多錯誤業經本署更正除彙案報部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再二年份農林工商統計均屆造報限期應即依式填費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鳳凰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遵令提倡學務情形請察核各情查閱來呈該知事對於學務辦理尙屬認真仍望極力進行俾收實效所擬辦學勸懲條文仰即補呈察核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湘潭水師陳營長電
急湘潭水師陳營長醴陵河水爲災仰該營長率帶舢舨多隻星夜前往會同知事妥爲救護
都督湯哿

洙洲選鋒水師陳管帶馬電悉醴陵水勢已退勿庸前往都督湯馬印

都督兼民政長致醴陵知事電

急醴陵凌知事補電悉河水爲災殊深憫惄已電飭湘潭水師陳營長率舢舨前來會同該知
事救護災民並派員攜帶乾糧由鐵道來醴散發速錄電出示以安衆心仍一面將案卷一切
妥爲保護都督湯哿

各屬來電

醴陵知事呈 行政公署電

長沙行政公署鑒昨晨大雷雨河水暴漲平地深丈餘來萍瀏二河飄沒民田廬舍牲畜甚夥
現距縣署常平倉僅五尺除備船施粥賑濟外先電聞容詳知事凌驥皓印

長沙行政公署鑒河水暴漲昨戌電聞亥後加漲彌縣入署深四尺獄犯常倉危漂沒人畜屋
無算一面拯救防護候退查詳綫中斷補知事凌驥皓印

五 月 三 十 日

十 六

長沙行政公署鑒督電敬遵水勢午後漸退酉落案卷倉獄無恙難民正查賑知庫謹聞知事

凌驥哿印

醴陵磁廠經理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都督兼民政長鑒河水暴漲磁廠圍牆淹倒廠屋多冲潰原料商品損失甚巨先電馳陳
請速派員勘驗餘詳呈文磁廠經理常先號

醴陵磁校長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都督兼民政長鑒河水暴漲磁校圍牆淹倒寢室多冲潰理化器械損失不少先電馳陳
請速派員勘驗餘詳呈文磁校長常先號

湘潭水師陳營長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都督鈞鑒奉電赴醴抵溁口河小水逆舢舨難行管帶陳開雲叩馬

查賑委員夏逢時會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醴陵知事凌驥

長沙都督兼民政長鈞鑒逢時養日到醴會同查勘水雖已退而城廂內外泥濘滿路房屋倒
塌情形極慘當卽宣布德意散放乾糧并施粥救濟歡聲雷動一面調查極次貧大小口折發
急賑錢文以歸簡易至查北鄉尙有被水處除分途往勘再詳報外謹先電聞夏逢時凌驥謹

印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呈 內務部文

爲呈繳事內務司案呈本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鈞部梗電開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人員業經分發所有分發憑照該員等赴公署報到呈驗後應送部繳銷等因奉此當經電覆呈明俟到齊彙繳在案查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人員係四月初八日奉 鈞部給發憑照湘省程限三十五日扣至五月十三日限期屆滿茲查有陳朝楷汪桑楊增榮郭經崔鎮岳王佑唐廷章廖劍青吳功溥等九員業已先後來署報到呈驗憑照除註冊敘用外理合遵章將各該知事分發憑照一併繳呈 鈞部核銷謹呈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致安徽行政公署公函

逕啓者實業司案呈案准貴公署咨開據安徽農事試驗場呈請通咨各省飭屬採購著名農產種子填具說明開列價值以憑飭領繳價匯還等因當經分飭各農業機關暨農產著名各縣選購佳種去後茲據各屬陸續購買前來除產地種類購價另冊開列外相應函送貴民政長查收轉發試種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安徽民政長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逕啓者實業司案呈查湘省各項礦砂向須報完井稅始准發給護照運單分別起運原以杜私運等弊惟查淨錫雄礦兩項因可銷售內地多不出口以致各礦商往往僅止報完釐金并不請照完稅殊於礦稅收入大有妨礙用特函達貴廳即希查照通令各釐局嗣後遇有淨錫雄礦兩項經過該局務令先將本公署護照呈給如無前項護照一律不准放行以重國稅而祛弊端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南國稅廳籌備處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啟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頤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攷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攷時應令各注志願二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攷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畧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乙)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博物 穎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攷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爲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參觀本校簡章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數月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洋四角八分
洋二角八分
洋一角九分
洋一角九分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洋五分
洋二角
洋六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躉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兒 童 教 授 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博士著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適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達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晏沙黃獨譯

第十二張二二一一
卷卷卷

訂特常特常特
印刷中特二裝
裝裝裝裝冊每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一角 二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